



《内宫待命等头项门》中的职官问题*

许伟伟

摘要:《内宫待命等头项门》是西夏法典《天盛律令》中有关宫卫制度的一门。此门律文所规定对象是大小臣僚、内宫待命者和任职者等,其中的门楼主、巫、阴阳等内宫职官具有西夏特色。门楼主是负责盘查过往人员的凭证、传语、按时开启和关闭门户的守门者,略当唐代城门郎之职;巫是特指内宫中西夏帝王御用的从事占卜、祭祀等事务的巫师,其管理机构是“巫提点”还是“卜算院”,仍待研究。阴阳当属于卜算院,系指擅长星相、占卜、相宅、相墓方术的人。

关键词: 天盛律令 职官 门楼主 巫 阴阳

西夏《天盛律令》卷12《内宫待命等头项门》^①(𐽀𐽁𐽂𐽃𐽄𐽅𐽆𐽇𐽋𐽈𐽉𐽊𐽌)是律令中有关西夏宫卫制度的一门。该门共72条,将内宫当值人员的规章制度集中于此一门,并涉及唐代《唐律疏议》、宋代《宋刑统》中卫禁律、职制律、贼盗律、斗讼律、杂律等多卷的内容,不同于唐宋律的条例精简和逐条疏议,《天盛律令》更为详尽地介绍了内宫当值人员的来源、具体任职名称及相关规章制度和一些朝仪制度等,这些对研究西夏宫廷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对《内宫待命等头项门》的研究,最早有杜建录先生依据史金波等先生所译西夏文《西夏天盛律令》^②发表的《西夏的内宿制度》^③一文,梳理了本门的基本内容,并提出西夏宫卫制度与唐宋《卫禁》篇略同,但此门增加了朝仪制度。^④此门还涉及到西夏的宫城建制,因此在西夏建筑的研究方面是重要的参考依据。此外,此门所涉及的职官方面,学界虽有提及,^⑤但仍值得进一步探讨。以下主要在史金波等先生所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基础上,对此门中的大小臣僚、内宫待命者和任职者等具体情况做一些分析,以求对西夏职官制度的研究做一些补充。

𐽀𐽁,直译为“头项”。按《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⑥“头项”条:一、西夏军事组织,各部族首领所将本部兵为一溜,八溜为一头项。二、蒙古时期,自大汗以下,诸王、驸马、大将,凡

* 200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天盛律令·内宫待命等头项门〉对译与研究》。

①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57~27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③ 杜建录《西夏的内宿制度》,《固原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第54~56页。

④ 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⑤ 参见史金波《西夏的职官制度》,《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62~71页;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第204~214页;史金波《西夏社会》第8章《职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86~310页。

⑥ 《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125页。

自领一部者称为头项。从《内宫待命等头项门》中主要陈述的对象是内宫待命者和内宫任职者，内容主要为对他们的相关的规定，而一些职事下又有所属人员，如帐门末宿、内宿后卫、神策内外侍属下各有正军、正辅、负担构成，^①黹黹在这里更有后者之义，即指内宫相关当值、差遣头项的规定的一门。

在《内宫待命等头项门》中大小臣僚分为四类：节亲、宰相；駙马、次等司正、中书枢密承旨；中等司正、次等司承旨以下有及品官；有杂官及未任职位官等。

上述臣僚中，不在内宫任职者，有事则在车门外候旨；在内宫任职的，中书枢密等机构的人员，当在车门至摄智门之间的区域办公。大小臣僚上朝时，有衣冠、汉臣戴的头巾、奏事、不得饮酒等多方面的朝仪。此门规定了大小臣僚在西夏内宫上朝所须遵循的礼仪以及办理政事的程序。

待命者和任职者则是内宫当值的主要人员。

内宫待命者有：内宿承旨、医人、帐门末宿、内宿神策、官守护、外内侍、阁门、前内侍、内侍承旨。

内宫任职者有：药酒器承旨、巫、阴阳、^②侍帐事者、殿使、厨庖、主传桌、门楼主、更夫、采薪灌水者、殿提举、皮衣房、裁量匠、做陈设钉、帐下内官都案头监、女子、秘书监局分及司吏、内宿司都案案头司吏、内宫守护者、中书枢密当值司吏、沿门巡检。

宿卫人员之间的分工与关系是：三种内宫及帐下等，外面沿门一律一种当派门楼主一人、内宿守护三人，内提举一人，又官吏下级官、神策、内侍等一样一人。其中当派帐门末宿一人，互相联结。内提举不足，则当抽臣僚、下官，神策、内外侍、独诱等。可于彼人之住处建舍，当准备铛鼎器皿、燃料、草席等若干。其中除帐门末宿、内宿守护、神策、内外侍等各一个月当值以外，其余门楼主、内提举等当为三班，十五日一当值，一律不论日夜，可住其中。

上述待命者和任职者的分类并无严格的区分，虽然前者宿卫职务居多，但也有医人、阁门等事务性的任职；后者也有内宫守护者等卫禁职务。但从律令对两者在内宫当值饮酒的处罚的前者重于后者来看，两类职事是有区别的，或在于其职事的轻重。

待命者和任职者主要来源于京师界附近乡里，入待命者时，人根必须鲜洁，当令寻担保只关者注册。择人守护者^③所自投奔者、汉山主、羌、回鹘使军等，不许使守护于官家住处内宫，应使住于官家不住之内宫、库藏及其他处守护。内宫待命者由殿前司来管理他们的分抄续转。此外，《内宫待命等头项门》还提及他们当值更替、住宿、衣着、告假等方面的规定，并对具体职务的职责也有详细的说明，如营造御舟御车輿辇的工匠及相关小监、检校的职责，御庖房御膳、御用器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与这些内宫任职人相关的条文，如医人小监出入法、非当值人员有事入宫的程序等等的规定。

律令中体现的上述诸多具体职务少见於唐宋法典相关卷文中，此外，律令详细规定这些内宫任职的人员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如果违反规定又当如何处罚。行文清楚，便于行事，此点也是《天盛律令》优于唐宋法令之处。

二

西夏内宫的这些职务大多见于前朝，在西夏文译汉文时可以参照，但也有汉文直译后在汉文文献中难以找到对应职官名的，如门楼主、阴阳等，内宫任职中的巫一职因具有民族特色也很值得探讨。

门楼主，西夏文为𐵇𐵓𐵔，𐵇和𐵓分别与汉语门和楼同音，都是汉语借词。𐵔，通常附在名词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5《军持武器供给门》，第227-228页。

^② 此处“巫、阴阳”又见于《俄藏黑水城文献》第8册所载《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甲种本）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46页。拙文《西夏都城建制小考》因𐵓（官）与𐵓（巫）相似，而误译为“官阴阳”，卷12“巫阴阳”三字虽无明显分隔，但卷六所载两称号间有明显分隔，今从之。

^③ 有关择人守护者（𐵓𐵔𐵓𐵔𐵓），律令并无明确解释，笔者推测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存在，可能专指外来的投奔者、汉山主、羌、回鹘使军等，职能是守护内宫、库藏等。

太仆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卜正二人，从九品下；卜师二十人；巫师十五人……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动用之事。^①

又《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翰林院条下待诏者中有卜祝，即专管占卜、祭祀的人。^②可知在唐代为帝王设置的待诏者中就有卜祝一职，而太仆署的巫师是无品级的低级官吏。

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官阶封号表》（乙种本）^③中，“巫位”排序在“太后、皇后、诸王、国师、中书枢密、统军”之后，可见西夏巫师一职职位相当高。

按《宋史》卷486《夏国传下》载：

西夏笃信机鬼，尚诅祝，每出兵则先卜。卜有四：一、以艾灼羊脾骨以求兆，名“炙勃焦”；二、擗竹于地，若揲蓍以求数，谓之“擗算”；三、夜以羊焚香祝之，又焚穀火布静处，晨屠羊，视其肠胃通则兵无阻，心有血则不利；四、以矢击弓弦，审其声，知敌至之期与兵交之胜负，及六畜之灾祥、五谷之凶稔。俗皆土屋，惟有命者得以瓦覆之。^④

又《西夏书事》卷15记载：

（宋庆历元年、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元昊久困麟、府，州民及僧道诣阙请益兵，廷臣以二州在绝塞，咸议弃河外，守保德，会并代钤辖张亢奉诏至，与张昞合兵为战守计。耶布移守贵以兵攻之，屡败，悉众据府北之琉璃堡，分列三寨。亢使谍伏堡旁深草中，伺其动静，见老羌方炙羊髀卜吉凶，惊曰：“明当有急兵，且趋避之。”^⑤

前揭卜筮作为西夏传统的习俗在日常生活和战事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点在官方法律条文上也有体现，朝廷专门饲养的神马、祭牛、神牛等死时若有神迹，还要派官巫作仪式祭祀。^⑥巫师一职是西夏内宫待命中不可或缺的。按“巫提点”在五等司以外，巫师是依唐制入与太仆署相似的西夏机构卜算院，还是相对独立于五等司，仍待考察。

阴阳（𤣥𤣥）见于《番汉合时掌中珠》^⑦，与“辰星”、“风雨”并列，在律令中列于内宫任职者中当是指阴阳官。阴阳又见于《天盛律令》卷6和卷9。^⑧阴阳作为职官不见于前史，亦不见于同时代的宋、辽、金史的职官志。但在元代有阴阳官，属司天监。《元史》卷90《百官六》载：

司天监，秩正四品，掌凡历象之事。……属官：提学二员，教授二员，并从九品；学正二员，天文科管勾二员，算历科管勾二员，三式科管勾二员，测验科管勾二员，漏刻科管勾二员，并从九品；阴阳管勾一员，押宿官二员，司辰官八员，天文生七十五人。……

回回司天监，秩正四品，掌观象衍历。提点一员，司天监三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品秩同上；知事一员，令史二员，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属官：教授一员，天文科管勾一员，算历科管勾一员，三式科管勾一员，测验科管勾一员，漏刻科管勾一员，阴阳人一十八人。……^⑨

①（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第411~412页。又见于《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第1877页。

②《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第1853页。

③《俄藏黑水城文献》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参见文志勇《〈西夏官阶封号表〉残卷新译及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第95~100页。

④《宋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14030页。

⑤（清）吴广成撰、龚世俊校正《西夏书事校证》卷1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78页。

⑥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9《畜患病门》，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82~583页。

⑦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页。

⑧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60、319页。

⑨《元史》，中华书局1974年。

《元史》卷 81《选举一》载：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诸路阴阳学。其在腹里、江南，若有通晓阴阳之人，各路官司详加取勘，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诲之。其有术数精通者，每岁录呈省府，赴都试验，果有异能，则于司天台内许令近侍。延祐初，令阴阳人依儒、医例，于路府州设教授一员，凡阴阳人皆管辖之，而上属于太史焉。^①

在《大元圣政国朝典章》^②吏部卷之三典章九官制三阴阳官条下，提到元贞元年试选阴阳教授。这样看来，元代或继承西夏官制，专为阴阳人设官，上属太史，并在司天监也有设置，无品级。

西夏设立的天文历法机构有大恒历司和卜算院，前者主管历法，有定员；后者主管星占，依事设职，没有人数规定。从元司天监中阴阳管勾与押宿官、司辰官相提并论来看，西夏的阴阳官当属于卜算院。而卜算院与医人院同属中等司，故在内宫任职的阴阳官职位与巫师、御医相当。

阴阳、星历、五行、卜筮作为学识与技能常在一起出现，如《宋史》载：自是九龄益大肆力于学，繙阅百家，昼夜不倦，悉通阴阳、星历、五行、卜筮之说。^③在《天盛律令》条文中列举的多处内宫待命职官名称中，阴阳与巫在卷 6《抄分合除籍门》中同时出现：“一等九类人革职者转为同抄之辅主：部上内宿、后卫、神策、内宫待、臣僚、裨官、巫、阴阳、医者。”

而在律令其他两处出现巫的条文中卷 5《军持兵器供给门》、卷 11《矫误门》，存在卜算或占算与阴阳官相似的职官，抑或卜算官或占算官是阴阳官在西夏文中的不同表述，尚待进一步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内宫待命等头项门》载：“一御前殿使、管侍帐者、仆役房、厨庖、秘书监、楼上为法事者及局分人等新旧当值交接时，应过内宿承旨面前，令所属交接。”^④法事（禳禬）二字多见于西夏文佛经的发愿文，“为法事者”可能是僧人或道士。“（僧人、道士等）能完整解说般若、唯识、中道、百法、华严行愿等之一部，解前后义，并知常为法事（禳禬）者，……当好好量其行……衣绯，为座主，勿得官。”^⑤“法事”在这里当是指僧人或道士修行中的一些供佛、礼忏、打醮、修斋等宗教法会、仪式事务等，是西夏选座主时的参考依据。在甘肃文殊山万佛洞的西夏壁画之中，大型壁画《观音法会》^⑥中的门楼上绘有打坐的佛教尊者，这是否是西夏世俗宫廷建筑在西夏佛教壁画中的体现呢？

而在《内宫待命等头项门》所列待命者和任职者中并无道、僧职务，那么在宫城楼上当值的为法事者是什么职官呢？是否就是观测天象、占卜阴阳的西夏阴阳官？

以上是对西夏内宫职官的分类陈述，并着重考察了门楼主、巫、阴阳这三个比较具有特点的西夏职官，它们准确的汉文对应称号仍待进一步的研究。《内宫待命等头项门》中内宫人员官职的构成和运作次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夏这个民族政权机构的情况，即有中书枢密、殿前司、内宿司、阁门司、秘书监等诸多机构的存在，有助于进一步探究西夏的各司机构。

（作者通信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

① 《元史》，中华书局 1974 年。

②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8 年，第 325 页。

③ 《宋史》卷 434《陆九龄传》，中华书局 1974 年，12879 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第 435 页。此中，禳禬原译“法职”，今据孙伯君先生《黑城出土西夏文〈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兰州学刊》，2009 年第 7 期，第 4-8 页）改为“法事”。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第 403 页。

⑥ 参见岳键《敦煌西夏石窟断代的新证据——三珠火焰纹和阴阳珠火焰纹》，待刊。